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志强、陆晖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黄志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66,02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5%;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1,79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9%。

截至2019年10月23日,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黄志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08	20.05	71,242	0.0251%
		2019-09-11	16.79	678,200	0.2394%
		2019-09-12	17.23	211,200	0.0745%
		2019-09-16	16.75	390,900	0.1380%
		2019-09-17	16.03	179,300	0.0633%
		2019-09-18	16.31	238,700	0.0842%
		2019-09-19	16.36	183,800	0.0649%
		2019-09-20	16.31	145,100	0.0512%
	合计			2,098,442	0.7406%

(二)陆晖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晖	大宗交易	2019-06-19	14.74	1,395,240	0.492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20	15.40	200	0.0001%
		2019-09-11	16.85	504,500	0.1781%
		2019-09-12	17.01	100,000	0.0353%
		2019-09-16	16.82	70,000	0.0247%
		2019-09-18	16.61	263,100	0.0929%
		2019-09-20	16.41	290,158	0.1024%
		2019-09-23	15.81	101,100	0.0357%
		2019-09-24	15.84	578,800	0.2043%
		2019-09-25	15.30	175,156	0.0618%
		2019-09-26	14.25	250,300	0.0883%
		2019-09-27	14.17	255,000	0.0900%
	合计	-	-	3,983,554	1.406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黄志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8,664,089	6.5874%	16,565,647	5.8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6,022	1.6468%	2,567,580	0.9062%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3,998,067	4.9405%	13,998,067	4.9405%

(二)陆晖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晖	合计持有股份	15,561,798	5.4924%	11,578,244	4.0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1,798	5.4924%	11,578,244	4.0865%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3、截至2019年10月23日,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4、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2、陆晖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9-04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162,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连德坚先生、陈松先生和独立董事龚永德先生出席了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

董事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戴志文先生和李显君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昌黎先生出席了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

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和监事黄敏麟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松先生和陈同林先生列席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副总经理周照维先生、赵彤先生和谢维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58,305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75,587	99.9935	4,600	0.00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75,587	99.9935	4,600	0.006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议案二、议案三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中:

持本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的股东叶树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

持本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的股东杨国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的股东潘小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的股东徐爱放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的股东严立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持本公司股份2,853,5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7%)的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树祥	董事	2,450,000	2.72%
2	杨国栋	副总经理	2,450,000	2.72%
3	潘小云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56%
4	徐爱放	监事	500,000	0.56%
5	严立勇	历任监事	500,000	0.56%
6	吴伟华	董事吴哲华弟弟	2,853,570	3.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叶树祥、杨国栋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树祥	1,000,000	1.11%
2	杨国栋	1,071,500	1.19%

注: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②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对发行价做除权除息调整,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2.32元/股。

(二)潘小云、徐爱放、严立勇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小云	210,000	0.23%
2	徐爱放	210,000	0.23%
3	严立勇	210,000	0.23%

注: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三)吴伟华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伟华	2,000,000	2.22%

注: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

②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叶树祥、杨国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昂利康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昂利康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昂利康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昂利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昂利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4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昂利康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归昂利康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人在昂利康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

④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潘小云、严立勇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徐爱放、吴伟华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叶树祥、杨国栋、潘小云、徐爱放、严立勇、吴伟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9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3	1.00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71,088.71	13,14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7,108.88	1,314.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0.02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0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0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10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时,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4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8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3亿港元综合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00号28-29楼

3、授权资本:5.5亿港元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03亿港元,负债总额为13.80亿港元,资产净额为6.23亿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1,706万港元,实现净利润为5,317万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条款约定,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3亿港元综合授信协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24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17.39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4.35%。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港元(按2019年9月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0.90201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2.71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9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至2019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35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23.05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346,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23.05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0.000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351,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6%;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4,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4%;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2018-017、026及2019-010、018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